

债券代码：240264.SH  
债券代码：241462.SH  
债券代码：258620.SH  
债券代码：243603.SH  
债券代码：102483065.IB  
债券代码：102580874.IB  
债券代码：102584522.IB

债券简称：23 松国 01  
债券简称：24 松国 01  
债券简称：25 松国 01  
债券简称：25 松国 G1  
债券简称：24 松江国投  
MTN001  
债券简称：25 松江国投  
MTN001  
债券简称：25 松江国投  
MTN002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规范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用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修订公司信用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的举措，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全资及控股各级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均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四条 制度管理要求**

本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集团党委会研究讨论。本制度及后续修订，均需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集团应当及时在债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本制度相关的部分管理职责。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体系和职责**

#### **第五条 董事会、领导班子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集团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董事会（含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及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的董事会成员、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成员、领导班子成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会成员、领导班子成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由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协助董事长负责对外信息披

露的领导和管理，财务总监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其质量进行把关，督促集团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

（二）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债券投资者问询，维护良好的债券投资者关系，协调集团与投资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债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等；

（三）负责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组织制定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做好债券发行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等；

（四）负责信息披露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签署履职承诺，确认其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在债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

#### 第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集团财务管理部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牵头部门，负责集团信息披露工作，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信息披露文件；

(二)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有效实施,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三)负责集团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在债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

(四)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八条 发行债券披露

集团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债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

季度财务报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集团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原则上不得延期。

#### 第十条 重大事项披露

存续期内,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现状和潜在影响。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最新情况及潜在影响。所称重大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管机构自律规则规定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事项。

#### 第十一条 更正已披露信息

集团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及时披露。

#### 第十二条 履行豁免对外披露程序的情形

集团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按照监管规定履行豁免对外披露程序：

（一）被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长期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短期商业秘密，即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集团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集团可以按照监管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集团应当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集团拟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由财务管理部提出书面

申请，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报集团董事长批准。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集团保密相关规定执行。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审批及后续处理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财务管理部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执行要求和程序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执行要求

财务管理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履行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

集团财务信息披露前，应当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集团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集团定期报告草案；

（二）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报告；

（三）财务管理部负责将经过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后的定期报告在债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负责该事项的归口

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向集团财务管理部提交相关信息并配合提供材料；

（二）财务管理部负责将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草案报送审核，履行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披露。

##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要求

###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董事会成员；
- （二）领导班子成员；
- （三）集团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 （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五）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 第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集团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应当按照集团相关制度的保密责任和措施执行。

## 第六章 集团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 第十八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集团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

所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管机构自律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负责人有责任将所在公司影响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集团董事会报告。

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

集团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财务管理部的联络工作。向集团提供经营、财务等信息，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条** 集团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情形，对集团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因其他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集团应当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规定的相关事项，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按照集团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本制度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应废止。

---

抄送：区国资委。

---

松江国投公司行政管理部

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

---